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0,599	151,202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36,899)	(125,644)
毛利		23,700	25,558
其他收入		1,707	1,17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014	3,226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	4,5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91)	(3,077)
行政開支		(12,920)	(12,657)
融資成本		(8,352)	(9,242)
除稅前溢利	4	6,958	9,554
稅項	5	(904)	(1,248)
本期間溢利		6,054	8,30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92	2,747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	(454)
		<u>6,952</u>	<u>10,5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952</u>	<u>10,59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360分</u>	<u>0.638分</u>
— 攤薄		<u>0.359分</u>	<u>0.37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83	55,932
預付租賃款項		433	440
商譽		1,576	—
總非流動資產		<u>55,092</u>	<u>56,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274	144,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86,018	86,535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81	52,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83	25,7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u>294,570</u> <u>223,958</u>	<u>308,750</u> <u>195,339</u>
		<u>518,528</u>	<u>504,0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6,068	27,56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0	107	—
稅項		4,194	4,189
短期銀行貸款		112,500	137,2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3,500	5,500
財務擔保合約		12,524	16,6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	<u>178,893</u> <u>167,500</u>	<u>191,157</u> <u>151,898</u>
		<u>346,393</u>	<u>343,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135</u>	<u>161,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227</u>	<u>217,406</u>
資產淨值		<u>227,227</u>	<u>217,4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8,498	157,233
儲備		68,729	60,173
總權益		<u>227,227</u>	<u>217,40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1)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2)商品貿易。上述兩個分類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8,114	2,485	160,599	148,708	2,494	151,202
—分類間銷售	-	-	-	-	-	-
總計	<u>158,114</u>	<u>2,485</u>	<u>160,599</u>	<u>148,708</u>	<u>2,494</u>	<u>151,202</u>
分類業績	<u>10,809</u>	<u>(75)</u>	<u>10,734</u>	<u>10,974</u>	<u>(137)</u>	10,837
利息收入			828			96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			4,572
未分配集團收入			3,748			2,426
融資成本			(8,352)			(9,242)
除稅前溢利			<u>6,958</u>			<u>9,554</u>

本期間之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集團收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497,321	2,034	499,355	470,434	958	471,392
未分配資產			74,265			89,069
			573,620			560,461
分類負債	97,862	4,316	102,178	62,421	3,743	66,164
應付稅項			4,194			4,272
其他未分配負債			240,021			272,619
			346,393			343,055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商譽、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在中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地區分類就須報告分類作出進一步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31	5,457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46)	(145)
	<u>6,385</u>	<u>5,312</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13	113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	1,662
	<u>—</u>	<u>1,662</u>

5.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人民幣370,0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27,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52,2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243,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054	8,306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有關認股權證之收益	—	(3,429)
— 認股權證之匯兌調整	—	1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054</u>	<u>5,044</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1,300,552	1,301,030,387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認股權證	—	48,761,452
— 購股權	4,041,839	3,247,2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5,342,391</u>	<u>1,353,039,07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667	11,970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64,279	72,807
可收回之增值稅	3	1,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69	458
	<u>86,018</u>	<u>86,535</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9,275	9,072
91至180日	85	2,669
181至270日	922	131
271至365日	385	39
超過365日	-	59
	<u>20,667</u>	<u>11,970</u>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股（佔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當日，本集團已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獲授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向數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釐定有關出售為極有可能進行，因此，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8	41,784
預付租賃款項	8,585	8,691
存貨	138,314	10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a)	35,164	39,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	531
	<u>223,958</u>	<u>195,33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b)	60,541	39,404
應付稅項	-	83
短期銀行貸款	96,000	97,800
財務擔保合約	10,959	14,611
	<u>167,500</u>	<u>151,898</u>

附註：

(a)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460	18,34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6,375	20,061
其他應收款	329	1,32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	6
	<u>35,164</u>	<u>39,73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116	15,172
91至180日	1,438	354
181至270日	1,189	387
271至365日	297	1,032
超過365日	2,420	1,400
	<u>18,460</u>	<u>18,345</u>

(b)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8,956	18,393
應付票據	10,000	4,000
客戶之按金	16,815	16,5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770	483
	<u>60,541</u>	<u>39,404</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33	4,744
91至180日	787	6,830
181至270日	553	1,521
271至365日	6,785	1,678
超過365日	5,298	3,620
	<u>18,956</u>	<u>18,39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650	8,068
應付票據—有抵押	—	625
	<u>21,650</u>	<u>8,693</u>
客戶之按金	13,915	1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03	1,162
	<u>46,068</u>	<u>27,569</u>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4,280	4,188
91至180日	3,195	1,007
181至270日	1,032	506
271至365日	689	95
超過365日	2,454	2,897
	<u>21,650</u>	<u>8,693</u>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8,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本期間結束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相關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短期銀行貸款</u>		
蔡朝敦先生 ⁽¹⁾	22,000	31,000
邱豐收先生 ⁽²⁾	22,000	22,000
共同擔保 ⁽³⁾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⁴⁾	27,000	27,000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u>146,000</u>	<u>155,000</u>
<u>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u>		
共同擔保 ⁽⁴⁾	10,000	10,000
	<u>156,000</u>	<u>165,000</u>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2) 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3)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11. 股本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六月獲行使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行使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配售股份後，227,000,000股及279,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338,84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338,84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及貨品貿易（「**貿易業務**」）。

營運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紡織業內同業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而本集團仍然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至人民幣16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200,000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源自布料業務。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略減人民幣1,900,000元。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均微跌。

其他收入上升約1.4倍至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元），由人民幣900,000元的政府獎勵及資助及人民幣8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增加近兩倍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0,000元），由人民幣7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1,000,000元的匯兌虧損連同人民幣7,8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所組成。

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分別微升約4%及2%至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00,000元)。融資成本持續下跌約10%至約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致力降低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水平所致。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主要國家政府推出多項宏觀經濟政策，推動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錄得溫和復甦。然而，展望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全球各地的經濟表現依然被眾多不明朗因素和風險所籠罩。

儘管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而務實的經營理念。為了進一步提高旗下產品的利潤率，其將致力改進其產品和拓闊客戶群。其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長遠增長，並在分配資源及控制經營成本方面小心謹慎行事。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展望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3,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6,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1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27,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本負債比率(由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9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附註1)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附註1)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施少斌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施展鵬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呂小強先生(附註2)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趙蓓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曾慶福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B) 其他僱員合計	14,800,000	-	(14,8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總計	<u>20,000,000</u>	<u>-</u>	<u>(16,000,000)</u>	<u>-</u>	<u>(1,000,000)</u>	<u>3,000,000</u>				

附註：

1.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2. 購股權已於呂小強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失效。

除上文及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1及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57,000元)、人民幣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45,000元)及人民幣33,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11,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000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集團盡全力並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聯絡上曾慶福教授。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少雄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盡力及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以確保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其中陳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盡業績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登載。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施展鵬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